

10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163)
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客服專線:(02)6636-5566

966

中僑銀為境內外處理股務業務之目的，在法令規定、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集保)蒐集與股務相關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例如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股務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複製、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僑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A200966

股東 台啟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蘭字第0038號
僑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集保股務e櫃台
操作說明



自股
助東
櫃專
台屬

(02)6636-5566

開通股務e通知

股利發放訊息，以電子mail通知您！



立即掃描申辦

※貴股東如新增或變更匯款帳號時，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章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966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利款中扣除。 二、未採用匯款者，本行將以掛號郵寄支票方式給付(郵資及作業處理費合計31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原登記匯款帳號	華電網
蓋章欄	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帳號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委託書填表須知

- 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股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股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3聯：憑此出席簽到卡辦理報到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5年6月26日上午9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102號B棟18樓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章處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966 華電網
一、茲委託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提請承認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提請承認一百一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發行民國一五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二、發所檢舉選舉電話：(02)25473733。 禁止現達法取得及行使委託書，最高檢附具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獎金由集保結算。		簽名或蓋章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住址		住址		簽名或蓋章
住址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966

【附件】發行民國一一五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相關內容

- 一、發行總額：
發行普通股新股共計97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額共計新台幣9,700,000元。
- 二、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即無償發行配發予員工。
2. 發行股份之種類：普通股新股。
3. 取得條件：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即增資基準日)後，須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且期間未受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營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考核指標；既得股數將分三年取得，既得日為每年11月1日，既得比例分別如下：
- | 既得時程 | 2026 | 2027 | 2028 | 2029 |
|------|-------|-------|-------|-------|
| | 11月1日 | 11月1日 | 11月1日 | 11月1日 |
| 屆滿年限 | 發行 | 1年 | 2年 | 3年 |
| 既得比例 | | 30% | 30% | 40% |
- (2)個人績效考核指標：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兩次考核評等中至少一次為「B+」(含)以上(註：「B+」代表「表現優良」)。
4.員工未達取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1)離職(自願離職、資遣、解雇)：
於既得期間內，尚未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留職停薪：
尚未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權利義務不受影響；惟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需再依員工於各既得日前屆滿年限(如上表)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既得日當天若為留職停薪之狀態，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一般死亡、或因受職業災害致死：
於員工死亡時，其尚未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各該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依發行辦法所定之既得條件計算之。針對尚未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全數既得。
(4)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
其尚未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於離職日既得，各該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依發行辦法所定之既得條件計算之；針對尚未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全數既得。
(5)調職：
因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核定轉任從屬公司、關係企業者，其尚未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權利不受轉任之影響，且既得日仍應繼續在所指派轉任本公司從屬公司、關係企業服務，否則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6)員工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7)員工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8)若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組織調整，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權利義務不受影響。其尚未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或未符既得條件與可得既得比例，由董事會核定。
(9)若有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越等特殊情形，在終止僱傭關係時，其尚未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或未符既得條件與可得既得比例，授權董事長依實際狀況個別核定；惟經理人需先經薪酬委員會同意。
-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股數：
1.得獲配之員工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仍在職，於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年資1年(含)以上、職等為8(含)以上全職員工，且達到一定績效表現，並至少符合下列原則之一者：
(1)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
(2)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
(3)於本公司提報為關鍵人才。
所稱從屬公司，係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121068號函釋認定標準者。
2.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職務、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因素，擬定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經薪酬委員會同意；非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3.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0%以上之個人，不符發放資格。薪酬委員會成員及非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會成員，不符發放資格。
4.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但經各中、大目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和留住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
-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1)公司應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
(2)以本公司民國115年5月4日普通股收盤價新台幣58.40元擬制計算，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之情況下可能費用化總金額56,648,000元。暫估民國115年至118年可能費用化金額分別為5,507,444元、30,212,267元、14,634,067元、6,294,222元。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暫估民國115年至118年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新台幣0.04元、0.20元、0.10元及0.04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115年6月26日上午9時整假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102號B棟18樓(受理股東報到時間：上午8:30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舉行本公司115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報告。2.一百一十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各項表冊之查核報告。3.一百一十四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案。(二)承認事項：1.提請承認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提請承認一百一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發行民國一一五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臨時動議。
- 二、盈餘分配案主要內容：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85,978,751元，每股預計配發新台幣0.58元。
- 三、發行民國一一五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相關內容請參閱【附件】。
- 四、貴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時，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並繳交以出席股東會，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5年5月26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六、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5月27日起至115年6月23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七、新開戶股東如擬繳交股東印鑑卡，可至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信銀法人信託網站下載印鑑卡使用。
-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九、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紀念品領取說明

- 一、股東會紀念品-手機支架(紀念品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價值相當者替代)。
- 二、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徵求股數限壹仟股(含)以上】自115年5月26日起至6月18日止洽徵求人徵求場所辦理(股東辦理股東會委託書及領取紀念品事宜，請依各徵求場所之營業時間內前往洽辦，例假日除外，各徵求場所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恕不郵寄及補發。徵求場所自115年5月26日起詳見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站(<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或利用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按股票代號：6163查詢。
- 三、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將不予發放紀念品【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採電子投票之股東除外】。
- (1)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 (2)採電子投票之股東，紀念品領取方式：A.對象：限已於115年5月27日至6月23日完成電子投票之股東。
B.攜帶文件：股東會出席通知書或身分證明文件。C.領取期間及地點：自115年7月6日起至7月8日止(每日9:00至17:00)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領取，恕不郵寄及補發。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115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5年6月26日

徵求人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亞東證券、亞東證、亞東證券(股)公司)	1.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6號1、2樓 聯絡電話：(02)7753-1699
	2.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全台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 聯絡電話：(02)2521-2335
	3.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台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聯絡電話：(02)2388-8750
	(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各徵求場所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